

##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10月20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朝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共计 220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 220 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共计5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56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4日